|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A/56/16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10月11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六届系列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简要报告

秘书处编拟

导　言

1. 本简要报告记录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21个大会及其他机构（“成员国大会”）的决定：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26次特别会议）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第47次例会）
5. 巴黎联盟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29次特别会议）
6.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52次例会）
7.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23次特别会议）
8.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47次例会）
9.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29次特别会议）
10. 海牙联盟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16次特别会议）
11. 尼斯联盟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14次特别会议）
12.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12次特别会议）
13.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
14. IPC[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17次特别会议）
15. PCT[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28次特别会议）
16.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
17.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13次特别会议）
18. WCT[WIPO版权条约]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第9次特别会议）
19. WPPT[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第9次特别会议）
20. PLT[专利法条约]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9次特别会议）
21. 新加坡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第九届会议（第5次特别会议）
22. 马拉喀什条约[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第一届会议（第1次例会）。
23. 截至2016年10月3日，各大会的成员和观察员名单列于文件A/56/INF/1 Rev.2。
24. 涉及议程（文件A/56/1 Prov.6）下列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  |  |
| --- | --- |
| 第1、2、3、4、5、6、8、9、10、11、12、13、14、15、16、17、18、23、29、30和31项 | 亚尼斯·卡克林斯大使（拉脱维亚），大会副主席，作为大会代理主席 |
| 第7、25、26、27和28项 | 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巴萨戈伊蒂亚大使（秘鲁），WIPO协调委员会主席 |
| 第19项 | 山德里·拉加诺夫斯基先生（拉脱维亚），PCT联盟大会副主席，作为PCT联盟大会代理主席 |
| 第20项 | 米格尔·安赫尔·马加因先生（墨西哥），马德里联盟大会主席 |
| 第21项 | 萨日娜·甘巴雅尔女士（蒙古），海牙联盟大会主席 |
| 第22项 | 若昂·皮纳·德莫赖斯先生（葡萄牙），作为里斯本联盟大会代理主席 |
| 第24项 | 马塞洛·卡莱罗·法里亚·加西亚部长（巴西），马拉喀什条约大会主席 |

统一编排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1. WIPO成员国大会的第五十六届系列会议，由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召集。
2. 本届会议由大会副主席亚尼斯·卡克林斯大使（拉脱维亚），在所有21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他是在与各地区协调员协商后，依据《WIPO总议事规则》第10条作为代理主席主持会议的。代理主席解释说，加夫列尔·杜克大使离开日内瓦另有任用，因此辞去大会主席一职，2016年8月8日生效。杜克大使在上届成员国大会上卓越的领导和娴熟的管理导致产生了若干重要决定，代理主席向他表示敬意。代理主席希望杜克大使在新的工作中一切顺利。

统一编排议程第2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讨论依据文件A/56/INF/1 Rev.2进行。
2. 选举产生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大会：

代理副主席：胡安·劳尔·埃雷迪亚·阿科斯塔（墨西哥）

协调委员会

主　席：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巴萨戈伊蒂亚（秘鲁）  
副主席：帕梅拉·维勒女士（德国）  
副主席：克里斯托弗·昂尼亚嘎·阿帕尔（乌干达）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　席：马吉·库比托波·巴蒂赛克·诺科（女士）（喀麦隆）  
副主席：罗·马·迈克尔·泰内（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埃米尔·哈萨诺夫（阿塞拜疆）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　席：费萨尔·阿莱克（阿尔及利亚）  
副主席：苏米特·塞特（印度）  
副主席：曼努埃尔·格拉·萨马罗（墨西哥）

里斯本联盟大会

代理主席：若昂·皮纳·德莫赖斯（葡萄牙）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  
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大会

主　席：马塞洛·卡莱罗·法里亚·加西亚（巴西）  
副主席：苏米特·塞特（印度）  
副主席：马克·沙恩（加拿大）

1. 各大会和其他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名单见文件A/56/INF/4。

统一编排议程第3项

通过议程

1. 讨论依据文件A/56/1 Prov.6进行。
2. 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通过了文件A/56/1 Prov.6中的拟议议程（在本文件中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统一编排议程第4项

总干事提交WIPO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1. 总干事提交了他的年度报告（致辞和报告均可见WIPO网站）。

统一编排议程第5项

一般性发言

1. 以下114个国家、六个政府间组织和11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在本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贝宁、秘鲁、冰岛、波兰、博茨瓦纳、不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冈比亚、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黑山、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比绍、加拿大、加纳、加蓬、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联合王国、卢旺达、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拉利昂、塞内加尔、圣马力诺、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威士兰、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乌克兰、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亚美尼亚、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赞比亚、乍得、智利和中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欧亚专利组织（EAPO）、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GCC专利局）、阿拉伯国家联盟（LAS）、南方中心、欧洲广播联盟（EBU）、图书馆电子信息协会（EIFL）、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健康与环境计划（HEP）、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ICMP）、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FLA）、国际知识产权商业化委员会（IIPCC）、创新远见、知识生态国际（KEI）、无国界医生组织（MSF）和第三世界网络（TWN）。
2. 关于本议程项目和其他议程项目的发言，将收入按照议程第30项决定印发的成员国大会的各项详细报告。在这些详细报告印发前，各代表团就本项目和其他项目向秘书处提交的书面发言在WIPO网站上发布，并注明“以会场发言为准”。

统一编排议程第6项

接纳观察员

1. 讨论依据文件A/56/2 Rev.进行。
2.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3. 国际非政府组织：(i)非洲图书馆信息协会与机构联合会（AfLIA）；(ii)国际投资中心（CII瑞士）；和(iii)药品援助非洲。
4. 国家非政府组织：(i)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和(ii)卡里斯马基金会。

统一编排议程第7项

2017年例会议程草案

1. 讨论依据文件A/56/3进行。
2. WIPO协调委员会通过了文件A/56/3的附件一和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三，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四。

统一编排议程第8项

WIPO大会主席团成员的新选举周期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8/14 Rev.进行。
2. 参见关于议程第8项的报告续文（文件A/56/16 Add.1）。

统一编排议程第9项

审计和监督事项

(i) 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8/1、WO/GA/48/16、WO/GA/48/16 Corr.和A/56/12进行。

(a) 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1. WIPO大会注意到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WO/GA/48/1）。

(b)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关于《内部监督章程》的修正案提案

1. 大会决定：

(i) 通过附件中所附的经修订的《内部监督章程》；并

(ii) 要求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技术援助下，在与成员国磋商之后，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的修订拟定适当的模式和程序（包括《工作人员条例》任何必要的拟议修订），包括适用于协调委员会所采取程序的模式和程序，供协调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ii)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A/56/4和A/56/12进行。
2. WIPO大会和WIPO成员国的其他大会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A/56/4）。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8/2和A/56/12进行。
2. WIPO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WO/GA/48/2）。

统一编排议程第10项

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A/56/5、A/56/6、A/56/7、A/56/8、A/56/9、A/56/10、A/56/10 Add.、A/56/11、A/56/12、A/56/14和A/56/15进行。
2. 参见关于议程第10项的报告续文（文件A/56/16 Add.2）。

统一编排议程第11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8/3进行。
2. 参见关于议程第11项的报告续文（文件A/56/16 Add.3）。

统一编排议程第12项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8/4进行。
2. WIPO大会注意到“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48/4）。

统一编排议程第13项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8/5进行。
2. WIPO大会注意到“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48/5）。

统一编排议程第14项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8/6进行。
2. 参见关于议程第14项的报告续文（文件A/56/16 Add.4）。

统一编排议程第15项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8/7、WO/GA/48/8和WO/GA/48/13进行。
2. WIPO大会注意到：

(a)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文件WO/GA/48/7）；

(b) 关于文件WO/GA/48/8“关于发展与知识产委员会（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允许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其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上，继续讨论WIPO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并在2017年就这两个事项向WIPO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

(c) 注意到“关于WIPO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文件WO/GA/48/13）中所载的信息，并将该文件中所述的报告转发给CDIP。

统一编排议程第16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8/9进行。
2. WIPO大会根据政府间委员会2016/2017两年期任务授权和2016年工作计划，注意到“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文件WO/GA/48/9）。

统一编排议程第17项

关于WIPO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8/10进行。
2. WIPO大会注意到“关于WIPO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文件WO/GA/48/10）。

统一编排议程第18项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8/11进行。
2. WIPO大会注意到“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文件WO/GA/48/11）。

统一编排议程第19项

PCT体系

1. 讨论依据文件PCT/A/48/1、PCT/A/48/2、PCT/A/48/3和PCT/A/48/4进行。

关于PCT工作组的报告

1. 大会：

(i) 注意到“关于PCT工作组的报告”（文件PCT/A/48/1）；并

(ii) 如该文件第6段中所述，批准召开一次PCT工作组会议。

国际单位的质量相关工作

1. 大会注意到文件PCT/A/48/2中所载的“国际单位的质量相关工作”。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1. 大会：

(i) 通过了文件PCT/A/48/3附件一中所列的《PCT实施细则》的修正案；并

(ii) 通过了文件PCT/A/48/3第7段中所列的关于生效和过渡性安排的决定。

指定土耳其专利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1. 大会依照PCT第16条第(3)款和第32条第(3)款，听取了土耳其专利局代表的意见，并考虑文件PCT/A/48/4第5段所载的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注意到塞浦路斯代表团表达的保留意见：

(i) 批准文件PCT/A/48/4附件中所载的土耳其专利局和国际局的协议草案案文；并

(ii) 指定土耳其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效期为从协议生效日开始至2017年12月31日。

统一编排议程第20项

马德里体系

1. 讨论依据文件MM/A/50/1、MM/A/50/2、MM/A/50/3、MM/A/50/4和MM/A/50/INF/1进行。

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进展报告

1. 大会：

(i) 注意到“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进展报告”（文件MM/A/50/1），包括报告中涉及项目结余资金的第33段；并

(ii) 要求国际局向2017年大会提交一份新的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进展报告，包括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情况。

审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的适用

1. 大会：

(i) 注意到“审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的适用”（文件MM/A/50/2）；并

(ii) 通过了“审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的适用”（文件MM/A/50/2）第2段中所列的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关于仅加入《马德里协定》的提案

1. 大会：

(i) 审议了“关于仅加入《马德里协定》的提案”（文件MM/A/50/3）中提出的各项提案，并

(ii) 作出决定，冻结《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的适用，自决定当日起生效，其效力如“关于仅加入《马德里协定》的提案”（文件MM/A/50/3）第10段中所述。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1. 大会：

(i) 通过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文件MM/A/50/4）附件一中所列的《共同实施细则》第12条、第25条、第26条、第27条和第32条，以及《规费表》第7.4项和第7项法文标题的拟议修正案，生效日期为2017年7月1日；

(ii) 通过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文件MM/A/50/4）附件二中所列的《共同实施细则》第3条、第18条之三、第22条、第25条、第27条和第32条的拟议修正案，以及新增的第23条之二，生效日期为2017年11月1日；

(iii) 通过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文件MM/A/50/4）附件三中所列的《共同实施细则》第22条、第27条、第32条和第40条的拟议修正案，新增的第27条之二和第27条之三，以及《规费表》新增的第7.7项，生效日期为2019年2月1日；并

(iv) 暂缓大会在上届会议上通过的第24条第(5)款(a)项和(d)项修正案的生效，直至工作组完成对实施它们所涉问题的进一步审查。

统一编排议程第21项

海牙体系

1. 讨论依据文件H/A/36/1进行。
2. 大会通过了以下修正案：

(i) 《共同实施细则》第5条的修正案，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以及

(ii) 《共同实施细则》第14、21和26条和费用表的修正案，生效日期由国际局决定。

统一编排议程第22项

里斯本体系

1. 讨论依据文件LI/A/33/1和LI/A/33/2进行。
2. 里斯本联盟大会：

(i) 注意到文件LI/A/33/1（关于里斯本联盟的财务事项）和文件LI/A/33/2（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事项的提案）；

关于里斯本联盟2016/17两年期预计赤字

(ii) 注意到里斯本联盟成员所作的声明和文件LI/A/33/2附件中所述的关于《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第3项所规定补助金的补充信息，以及各代表团在本届里斯本联盟大会上就此种补助金所作的声明，注意到现阶段所收补助金为一百万瑞郎；

(iii) 同意，缴纳上文第(i)项所述的《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第3项所规定的补助金，将构成根据2015年成员国大会上所作的决定，消除里斯本联盟两年期预计赤字的措施（见文件LI/A/32/5第73段第(i)项和第(ii)项，以及A/55/13第231段第(ii)项和第(iii)项及第235段）；并

(iv) 要求秘书处采取必要行政措施，接收里斯本成员将缴纳的《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第3项所规定的补助金；

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

(v) 决定强调里斯本体系、包括《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推广活动；

(vi) 决定继续在单一会费制度的框架内审议建立会费制度以及计算此种会费的方法；

(vii) 决定继续监测里斯本费用表的情况，以期进行审查，最终在未来予以提高；并

(viii) 决定利用里斯本工作组的下次会议和工作组主席可能要求秘书处组织的非正式会议，进一步讨论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特别是上文第(vi)项和第(vii)项所述的项目。

统一编排议程第23项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8/12 Rev.进行。
2. 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WO/GA/48/12 Rev.）。

统一编排议程第24项

马拉喀什条约

1. 讨论依据文件MVT/A/1和MVT/A/2 Rev.进行。
2. 大会通过了文件MVT/A/1/1所提出的，对第7条、第9条和第25条（第8段、第11段和第13段）作出修正的《WIPO总议事规则》，连同该文件第14段所提出的两条附加特别议事规则，以此作为自身的议事规则。
3. 大会注意到文件MVT/A/2 Rev.中所载的信息。

统一编排议程第25项

任命内部监督司司长

1. 讨论依据文件WO/CC/73/6进行。
2. WIPO协调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O/CC/73/6第1段至第8段中所载的信息，并核可任命辛格先生担任为期六年、不得连任的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一职。

统一编排议程第26项

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

(i) 人力资源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CC/73/1、WO/CC/73/1 Corr.、WO/CC/73/5和WO/CC/73/5 Corr.进行。
2. WIPO协调委员会：

(i) 注意到文件WO/CC/73/1第87段至第91段中所载的信息，并选举菲利普·法瓦捷先生为WIPO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WSPC）的候补委员，任期直至WIPO协调委员会2019年例会；并

(ii) 注意到文件WO/CC/73/1第93段和第94段中所载的信息。

1. WIPO协调委员会：

(i) 注意到“关于地域分配的报告”（文件WO/CC/73/5）；并

(ii) 核可该文件第17段和第18段中所述的各项初步建议。

(ii)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CC/73/2进行。
2. WIPO协调委员会注意到“道德操守办公室年度报告”（文件WO/CC/73/2）。

统一编排议程第27项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1. 讨论依据文件WO/CC/73/3、WO/CC/73/4和WO/CC/73/INF/1进行。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订案

1. WIPO协调委员会：

(i) 批准附件二、八和十中所列的对《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包括关于“特别加薪”的条例3.25，2017年1月1日生效，以及附件四中所列的修订，或于2017年1月1日生效，或于联合国大会决定的任何新日期生效；

(ii) 要求秘书处在协调委员会2017年例会前制定全面的工作人员流动政策，供委员会审查特别加薪的使用，并就保留还是删除新条例3.25作出决定；

(iii) 批准附件六中所列的对《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视情况于2017/2018学年或2018学年生效；

(iv) 批准附件十二中所列的对工作人员细则8.1.1的修订；

(v) 批准对经修订的工作人员条例3.6实行例外，以实施第14段和第15段中所述的一次性措施；

(vi) 注意到附件三、五、七、九、十二和十三中所列的对《工作人员细则》及相关附件的修订；

(vii) 注意到附件十一中的“工作人员流动问题研究”，以及总干事决定维持工作人员细则4.9.4中的规定，即得到任用委员会推荐、但未被任用的人选可列入后备名单的期限为一年。

关于在本国居住但不在本国服务的工作人员教育补助金问题的《工作人员条例》修订案

1. WIPO协调委员会批准以下各项于2017年1月1日生效：(i)删除WIPO工作人员条例3.14(f)；并(ii)如“关于在本国居住但不在本国服务的工作人员教育补助金问题的《工作人员条例》修订案”（文件WO/CC/73/4）第2段第(ii)项所述，在条例12.5中增加一项过渡措施。

统一编排议程第28项

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A/56/13进行。
2. WIPO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第47次例会）重申了WIPO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26次特别会议）的决定，并建议WIPO大会：

(1) 欢迎内部监督司（监督司）目前正在对“道德操守框架”进行的审计；

(2) 要求秘书处审查举报人保护政策，考虑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最新动向及其他组织的最佳做法，要求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对拟议的修订进行审查并发表评论意‍见；

(3) 要求在根据适用的WIPO程序，对错失行为举报进行的调查中，如有任何正在发生的对合作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情况，首席道德操守官也应在年度报告中写入有关信息；并

(4) 要求监督司司长在总干事按照WIPO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建议正在进行的审查之后，对WIPO的各项采购政策和程序进行审查，以确保WIPO采购过程清晰、透明，以期将结论和（或）建议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供成员国审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29项

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A/56/13和WO/GA/48/15进行。
2. WIPO大会注意到WIPO协调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批准WIPO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二届和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建议（文件WO/CC/72/4和A/56/16）。

统一编排议程第30项

通过简要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A/56/16进行。
2.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通过了本项简要报告（文件A/56/16）；并

(ii) 要求秘书处在2016年10月31日之前拟定各项详细报告，将其在WIPO网站上发布，并向成员国通报。评论意见应于2016年11月30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此后报告终稿将视为于2016年12月16日通过。

统一编排议程第31项

会议闭幕

1. WIPO大会代理主席宣布WIPO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第五十六届系列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WIPO大会通过的经修订的《内部监督章程》**

1. 导　言

1. 本章程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内部监督司（监督司）所依据的框架，规定了其如下使命：对WIPO各项控制和业务系统及程序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以找出良好做法和提出改进建议。监督司以这种方式保证并协助管理层有效地履行职责，实现WIPO的使命、目标和目的。本章程的宗旨也是为了帮助加强WIPO的问责制、资金效益、管理、内部控制和机构治理。

2. WIPO的内部监督职能包括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

1. 内部监督的定义和标准

3. 根据内部审计师协会采用的定义，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保证和咨询活动，目的在于提升一个组织的工作价值，改善该组织的各项业务。它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评价和改进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效果，帮助组织实现其目标。

4. WIPO内部审计职能的履行，应当依照内部审计师协会颁布、联合国各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采纳的《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和《道德守则》。

5. 评价是系统、客观和公正地评估正在实施的或已完成的项目、计划或政策，包括其设计、实施和结果。目的是确定目标的相关性和完成情况、效率、效果、影响和可持续性。评价应有助于学习和问责，提供可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使评价发现和建议纳入WIPO的决策过程。

6. WIPO的评价工作应依照联合国评价小组制定和采用的标准进行。

7. 调查是一种为审查涉及WIPO员工的不当行为或其他错失行为的指控或信息而进行的正式事实调查，以确定是否发生过这些行为，以及如果已发生，确定责任人。调查还可以审查其他人、其他方面或实体被指控的、被认为有损于WIPO的错失行为。

8. WIPO的调查工作应依照国际调查员会议通过的《统一调查准则》以及WIPO的各项条例与细则进‍行。

1. 任务规定

9. 内部监督职能通过开展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为WIPO管理层提供独立、客观的保证、分析、评估、建议、经验教训、意见和信息。其目标包括：

(a) 设法使WIPO内部程序和资源的利用提高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和厉行节约，

(b) 评估具有成本效益的控制是否得到实施，

(c) 评估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大会有关决定、可适用的会计标准和《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以及良好做法是否得到遵守。

1. 权限与责任

10. 监督司司长在行政上向总干事报告工作，但不是业务管理层的一员。监督司司长在履行职责时，在职能上和业务上独立于管理层。在履行职能时，他/她接受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咨询意见。他/她有权启动、采取和通报他/她认为系履行其任务规定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11.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应独立于WIPO所有计划、业务和活动之外，以确保所做工作的公正性和可信性。

12.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应体现专业精神，做到公正、不偏颇，并以上文B节所述的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普遍接受并适用的良好做法、标准和规范为依据。

13. 为履行职责，监督司司长应可不受限制地任意、直接、立即查阅WIPO的所有记录，约谈与WIPO有任何合同关系的官员或员工，进入WIPO的所有房舍。监督司司长应可约谈大会主席、协调委员会主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主席。

14. 监督司司长应为工作人员个人以及内部或外部任何其他方就被指控的不当行为、错失行为或不规范行为提出投诉提供便利条件，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和腐败、浪费、滥用特权和豁免权、滥用权力、违反WIPO条例和细则等。尽管有前述规定，但监督司司长的任务规定在通常情况下不延及在审查事项方面另有规定的领域，包括与工作场所相关的冲突或申诉，影响工作人员任用条件的行政决定引起的人事申诉，以及效绩问题和效绩相关争议。此类事项是否可能涉及错失行为而应由监督司处理，是否应移交内部其他机构，由监督司司长决定。

15. 总干事应保障所有工作人员和员工均有权与监督司司长进行秘密接触和向其提供信息，而无打击报复之虞。所有WIPO工作人员均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种接触的秘密性得到维持。但故意编造或明知为虚假或引人误解的信息而提出指控，或全然不顾信息准确性而提出指控的，上述规定不影响根据《WIPO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可以采取的措施。

16. 监督司司长应对内部审计、评价或调查过程中收集或得到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予以尊重，防止未经授权披露，并应只在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情况下才使用这些信息。

17. 监督司司长应定期与内部和外部提供保证服务的其他各方保持联络，确保各项活动得到适当协调（外聘审计员、风险干事和合规干事）。监督司司长还应定期与首席道德操守官和监察员保持联络。

1. 利益冲突

18.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应避免表面的或实际的利益冲突。监督司司长应报告对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包括利益冲突，由咨监委适当考虑。

19. 尽管有前段规定，但对于涉及监督司工作人员不当行为指控，监督司司长应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

20. 针对监督司司长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总干事报告，总干事应尽早、但不晚于一个月向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并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咨监委应进行、或者安排进行初步评价。基于评价结果，咨监委应就予以结案还是把有关事项转交给一个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调查的问题向总干事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如果总干事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决定把案件转交给独立的调查实体，咨监委应就调查的职责范围和适当的调查实体提出意见。

21. 针对副总干事级和助理总干事级WIPO员工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监督司司长报告，监督司司长应尽早、但不晚于一个月向总干事和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

22. 针对总干事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监督司司长报告，监督司司长应立即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并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咨监委应就进行初步评价还是安排由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初步评价向监督司司长提出意见。基于初步评价的结果，咨监委应就要求监督司司长予以结案还是把有关事项转交给一个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调查的问题，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两位主席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出偏离咨监委建议的，大会副主席和协调委员会副主席应参与作出决定。如果转案，咨监委还应就调查的职责范围和适当的调查实体向两位主席提出意见。

23. 需要征求咨监委的意见时，此种意见应在一个月内提供，除非有关事项的复杂性需要更多时间。

1. 工作职责与模式

24. 内部监督职能促成本组织的有效管理并帮助总干事接受成员国的问责。

25. 监督司司长为执行任务，应开展审计、评价和调查。审计的类型应包括，但不限于，效绩审计、财务审计和合规审计。

26. 为有效地履行WIPO的内部监督职能，监督司司长应：

(a) 与外聘审计员协调，制定长期和短期内部监督工作计划。在相关时，年度工作计划应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的风险评估为依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工作的优先重点。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时，监督司司长应考虑所收到的管理层、咨监委或成员国的任何建议。在内部监督计划定稿前，监督司司长应把计划草案提交咨监委，由咨监委进行审查和提出意见。

(b) 与成员国协商，为所有监督职能，即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制定政策。政策应规定查阅报告的规则和程序，同时确保适用适当程序的权利和保守秘密。

(c) 编制内部审计手册、评价手册和调查手册，交咨监委审查，并予以发布。这些手册应说明每项监督职能的职责范围和适用的程序。这些手册应每三年审查一次，也可缩短审查周期。

(d) 制定并维护追踪制度，以确定是否已根据监督建议，在合理时间内采取有效的行动。监督司司长应定期就尚未充分、及时采取纠正行动的情况向成员国、咨监委和总干事作出书面报告。

(e) 与外聘审计员进行联络，开展协调，并跟踪其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f) 根据适用的标准，制定并维护涉及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各方面工作的保证质量/提高质量的计划，其中包括定期进行内部和外部审查以及不断进行自我评估。应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独立的外部评估。

(g)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多边财务机构的内部监督或类似部门进行联络，开展合作，并在相关的机构间会议上代表WIPO。

27. 具体而言，监督司司长应在以下方面开展评估：

(a) WIPO内部控制机制的可靠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b) 组织结构、制度和程序是否恰当，以确保WIPO实现的成果与既定目标一致。

(c) WIPO在达到目标和实现成果上的有效性，并视需要，考虑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实现这些成果建议更好的方法。

(d) 以确保遵守WIPO各项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为目标的各项制度。

(e) WIPO的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的利用是否切实有效、厉行节约并有所保障。

(f) WIPO出现重大风险的可能性，并帮助改进风险管理。

28. 监督司司长还应对不当行为和其他错失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监督司司长可以根据发现的风险，主动发起调查。

1. 报　告

29. 每次审计、评价或调查完成后，监督司司长应提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相关具体活动的目标、范围、方法、发现、结论、补救行动或建议，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对有关活动的改进建议和总结的经验教训。监督司司长应确保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报告的完整性、及时性、公正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30. 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草案应提交直接负责接受内部审计或评价的计划或活动的计划管理者和其他有关官员，并应给其机会，在报告草案中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反应。

31. 内部审计和评价的最终报告中应反映有关管理者的任何相关意见，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有关的管理层行动计划及时间安排。如果监督司司长与计划管理者之间未能就审计和评价报告草案中的发现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报告中应包含监督司司长和有关管理者双方的意见。

32. 监督司司长应将内部审计和评价最终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任何辅助文件，承索应向外聘审计员提供。

33. 监督司司长应在报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在WIPO网站上公布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以及调查所产生的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如果需要保护安全或隐私，监督司司长可酌处决定整份报告不予发布，或对报告的部分进行去除敏感内容的处理。但是，成员国可以要求查阅不予发布的报告或者经过脱敏处理的报告的原稿；此种查阅应当准许，并在监督司的办公场所，在保密条件下进行。

34.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监督司司长应将最终调查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外聘审计员和咨监委如提出要求，应可调阅调查报告。

35. 最终调查报告涉及副总干事级或助理总干事级WIPO员工的，监督司司长应将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总干事应尽早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及其原因。但是，终止任用的，要与协调委员会事先协商。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应要求，应允许成员国在保密条件下查阅报告。

36. 关于监督司司长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总干事，并抄送大会主席、协调委员会主席、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总干事应尽早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及其原因。

37. 关于总干事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并抄送咨监委、外聘审计员和监督司司长。

38. 经过第37段所指的调查，未证实所作指控的，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应在与咨监委协商后，要求监督司司长结案。如果总干事要求，大会主席应向成员国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

39. 经过第37段所指的调查，证实了部分或全部不当行为指控的，咨监委应尽早通过地区协调员向成员国通报，已经作出了此种发现、结论和/或建议。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应：

(a) 向成员国提供经过脱敏处理的报告发现、结论和/或建议的摘要，最好由调查实体编拟；

(b) 应成员国要求，向该成员国提供经过脱敏处理的最终调查报告的完整稿，脱敏处理最好由调查实体进行；

(c) 授权成员国在保密条件下查阅未经脱敏处理的最终调查报告和职责范围；

(d) 考虑咨监委提交的书面意见，向协调委员会提出结案或者启动纪律程序的建议，详细说明理由；并

(e) 在建议提出两个月内召集协调委员会，就结案还是进行纪律程序作出决定。

40. 最终调查报告、草案、材料、发现、结论和建议，完全保密，但监督司司长或总干事决定披露的除外。

41. 就次要的或例行的、不需作出正式报告的监督事项，监督司司长可以向WIPO任何有关的管理者作出通报。

42. 总干事负责确保监督司司长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得到迅速反应，并说明管理层针对具体的报告发现和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43. 监督司司长应每年向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抄送咨监委。

44. 监督司司长应每年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WIPO大会提交一份总结报告（年度报告）。应向总干事和咨监委提供年度报告的草案，供其提出评论意见（如果有）。年度报告中应综述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包括这些活动的范围和目标、所采取的工作步骤及内部监督建议的执行进度。总干事认为恰当时，可在另一份报告中提交对最终年度报告的意见。

45. 除其他外，年度报告中应包括如下内容：

(a) 说明在报告所涉期间，WIPO的总体活动中，或者某具体计划或业务中，出现了哪些重大问题和不足之处。

(b) 说明哪些调查案件被查实，包括这些案件的财务影响(如果有），以及这些案件的处理，例如所采取的纪律措施、移交国家执法部门和其他处分。

(c) 说明监督司司长在报告所涉期间提出了哪些高优先级内部监督建议。

(d) 说明哪些建议未得到总干事的接受，以及总干事对不接受的解释。

(e) 指明对过去报告中的哪些高优先级建议尚未完成纠正行动。

(f) 有无监督司司长认为对本组织构成严重风险的任何重要管理决定。

(g) 扼要说明监督司查阅记录、约谈员工和进入房舍遭到限制的任何事例。

(h) 监督司司长向总干事提交的外部审计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提要。

(i) 确认内部监督职能的组织独立性，并就内部监督活动范围问题和资源是否满足目的的问题提供信息。

1. 资　源

46. 在向成员国提出计划和预算草案时，总干事应考虑确保内部监督职能业务独立的必要性，并提供使监督司司长有能力实现其任务规定中各项目标的必要资源。划拨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包括服务的内包、外包或合包，应考虑咨监委的意见，清楚地列于计划和预算草案中。

47. 监督司司长应确保监督司由根据WIPO《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任命的工作人员组成，他们作为一个集体具备履行内部监督职能所需的知识、技能和其他胜任能力。他/她应鼓励开展继续专业发展工作，以满足本章程的要求。

1. 监督司司长的任命、考绩与解职

48. 监督司司长应由在监督职能方面有很高资历和能力者担任。招聘监督司司长，应按照总干事与咨监委协商进行的公开、透明的国际遴选程序进行。

49. 监督司司长，应由总干事在得到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任命。监督司司长任期固定，为期六年，不得连任。固定任期结束后，他/她不再有资格接受WIPO的任何聘用。可能时应采取措施，确保监督司司长任期的开始时间与新外聘审计员任期的开始时间不同。

50. 只有因具体且记录在案的理由，并得到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总干事才能将监督司司长解职。

51. 监督司司长的考绩应由总干事在收到咨监委的意见之后，与咨监委协商进行。

1. 修订条款

52. 本章程每三年由监督司司长和咨监委审查一次，必要时可以缩短审查周期。秘书处对《章程》提出的任何拟议修正案应经咨监委和总干事审查，并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

[附件和文件完]